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0013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0013A （個人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N-110013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0013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0013因偷竊其父N-110013A之女友女兒物品，遭N-110013A之女友責打致腿部瘀傷，另因偷竊議題遭N-110013A管教致傷，N-110013A對過當管教事件態度消極，未提出具體改善及保護措施。又N-110013為單親家庭，N-110013A因工作地點不定，長期委託女友照顧N-110013，然女友無法有效因應N-110013之行為議題，多次管教成傷，N-110013A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整體家庭照顧功能不足，難以提供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聲請人遂於110年4月23日將N-110013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自115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茲因N-110013A自113年10月起，以執行勞動役為由中止漸進式返家，後續會面配合度亦不穩定，家庭重整進展有限。N-110013A於115年3月曾主動關心N-110013近況，並表示因工作、補修學歷、執行勞動役等因素，難以兼顧照顧責任，後於115年4月19日安排親子會面，會面過程平穩，N-110013A與N-110013互動尚可但略顯生

01 疏，並安排N-110013A之妹視訊互動，後續未提出具體返家
02 或照顧規劃。綜上，N-110013A目前生活及工作狀況仍未穩
03 定，照顧功能及家庭支持系統未見明顯改善，N-110013返家
04 條件尚未成熟，為維護兒少安全及受妥適照顧之權益，爰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06 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1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2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3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0 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
21 真實。本院審酌N-110013為13歲多之少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22 足，其父N-110013A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目前仍受工
23 作不穩定、需執行社會勞動役及生活壓力等因素影響，整體
24 生活狀態尚未穩定，對於親職責任多呈現消極逃避態度，雖
25 偶會主動聯繫社工關心N-110013近況，然實際參與親職功能
26 改善及返家規劃情形仍屬有限，且與N-110013之會面互動略
27 顯生疏，情感連結仍較薄弱，互動頻率不足，仍需較長時間
28 介入兩人關係修復及家庭重整，並須持續追蹤N-110013A之
29 親職功能及會面穩定度，並強化N-110013之人際互動、情緒
30 調節及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本件目前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
31 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01 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楊憶欣